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具体情况

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核算。目前中心内设综合科、计划财务科、资金归集科、信贷管理科、审计稽核科、技术信息科，纪检监察室和机关党总支，下设平煤分中心、卫东区管理部、新华区管理部、湛河区管理部、石龙区管理部、舞钢市管理部、宝丰县管理部、郟县管理部、鲁山县管理部、叶县管理部、舞钢公司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七、拟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21 年中心年度部门总目标完成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归集、支取、发放贷款计划，主要任务是完成中心归集额 30 亿元，支取额 18 亿元，发放贷款 23 亿元。

（二）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年度我中心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涵盖监控项目 4 个，监控资金总额 1546.34 万元，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其中结余资金 582.36 万元，执行 578.34 万元，结余资金执行率为 99.31%；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968 万元，执行 596.84 万元，当期预算执行率为 61.66%。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工作经费”项目中，年度资金总额为 594.10 万元，其中结转资金 229.1 万元，当年拨款资金 365 万元，执行率 82.4%。

2. “购买服务费”项目中，年度资金总额 344.86 万元，其中结转资金 125.86 万元，当年拨款资金 219 万元，执行率 82.2%。

3. “舞钢公司管理部房租”项目中，年度资金总额 14 万元，执行 14 万元，执行率 100%。

4. “办公楼及设备维护修缮费”项目中，年度资金总额 597.44 万元，其中结转资金 227.4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数 370 万元，执行率 65%。

二、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中心按照要求执行预算资金绩效评估全覆盖，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支出管理。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单位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2、控制“三公经费”费用。本单位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厉行节约。2021年度截止7月底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接待费用。

3、加强对差旅费的审批管理。实施出差费用报销审核审批制，从严把控，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除特办急办的事项外，差旅工作严格执行计划，尽量将需要出差的事项整合办理。

4、加强对公务车辆管理。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三、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项目预算总体执行率较好。其中，“办公楼及设备维护修缮费执行了388.21万元，执行率为65%，执行率低的原因是主要由于受疫情因素影响，尤其是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核心系统运维服务、政务服务“好差评”项目等作为持续项目，须经过第三方监理签字认可后付款。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均完成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2021年归集住房公积金31.50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19.31亿元，归集余额32.70亿元；贷款发放27.13亿元，均按照规定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财务管理资金办公楼及设备维护修缮费支出进度中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造成结余结转资金，未达到管理要求。

主要原因一是中心有些部门执行过程中，习惯年底签订合同，容易造成支付时跨年支付。二是属于中心不能自行决定的。在执行过程中，为了保障中心本年年初和预算批复之间的正常运转，需要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我中心将积极整改，下一步完善工作计划，按照时间点完成项目支出。

五、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公众服务单位，无法完全按照绩效指标来衡量，在兼顾数量考核的同时，服务质量的考核往往难以量化，因此指标设定有一定难度。

我中心将积极探索更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使得绩效评价工作真正取得实效，为巩固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做出积极贡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中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